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二零一九年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金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金鷹訂立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浙江金鷹同意出售二零一九年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470,000元，以用於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49,048,000元購買多項設備，以用於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項目。鑑於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並涉及相同對手方，且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須與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浙江金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金鷹訂立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浙江金元同意購買，而浙江金鷹同意出售二零一九年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470,000元，以用於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項目。

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浙江金鷹（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金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浙江金元將向浙江金鷹購買二零一九年設備，包括成條機、併條機及細紗機。

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470,000元，將由浙江金元按下列方式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予浙江金鷹：

- (i) 15%代價須於簽立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時支付；
- (ii) 55%代價須於所訂購的二零一九年設備已根據交付時間表交付予指定海港倉庫時支付；及
- (iii) 30%代價須於二零一九年設備在埃塞俄比亞安裝調試完成、驗收合格的三個月後支付。

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與二零一九年設備類似的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二零一九年設備

根據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浙江金鷹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開始分批向浙江金元交付二零一九年設備至中國的指定海港倉庫。所有二零一九年設備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交付。二零一九年設備將由本集團用於為埃塞俄比亞項目生產亞麻紗。二零一九年設備將為浙江金元向其直接附屬公司Kingdom (Ethiopia)出資的一部分。

訂立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鑑於亞麻紗行業的現時增長趨勢，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產能，以迎合市場對亞麻紗的需求。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增加本集團於埃塞俄比亞的產能。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浙江金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32），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和紡織品及絲綢服裝的生產與加工、塑料機械、壓鑄機械、食品機械、塑膠管道、房地產及餐飲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並涉及相同對手方，且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須與二零一八年設備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設備 購買協議」	指	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49,048,000元購買多項設備
「二零一九年設備」	指	浙江金元將根據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購買的設備，包括成條機、併條機及細紗機
「二零一九年設備 購買協議」	指	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4,470,000元購買二零一九年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二零一九年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的代價，即人民幣24,47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塞俄比亞項目」	指	本集團就生產亞麻紗將於埃塞俄比亞興建的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dom (Ethiopia)」	指	Kingdom (Ethiopia) Linen PLC，一間在埃塞俄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浙江金元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金鷹」	指	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32）

「浙江金元」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